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1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豪鹏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豪鹏科技拟实施的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本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豪鹏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18-1号

致：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豪鹏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作出分析和判断；

3. 豪鹏科技等相关主体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豪鹏科技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豪鹏科技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5日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豪鹏科技”,证券代码为001283。

根据豪鹏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5年7月3日),截至查询日,豪鹏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179488
注册资本	8,061.0011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法定代表人	潘党育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经济信息咨

	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认证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镍氢环保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源变压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锂离子蓄电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豪鹏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年7月1日，豪鹏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第一款及第6.6.3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直接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研发、技术、销售、智能制造及管理骨干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均需在本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对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2 款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已经对下述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实施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2）本持股计划规模，包括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等；

（3）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和范围；

（4）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5）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绩效考核标准；

(6) 公司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7) 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表决权行使机制;

(8)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9)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决策程序,持有人发生不适合参加本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办法;

(10) 本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分配;

(11)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及其职责;

(12) 本持股计划期满后持有人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权益分配方法;

(13) 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4) 其他重要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以上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豪鹏科技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全体与会职工代表经民主讨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第二款的规定；

3.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第（十一）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第一款的规定；

4.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认为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拟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董事、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持股计划，其未与本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未与本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 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持股计划事务管理运作保持独立性；

4.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所涉议案时，相关董事、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黄晓静

颜一然

2025 年 7 月 3 日